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 69号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汝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旭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69号
2.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汝磋商[2026]69号A包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A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

2022) 13号)的规定,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原件的扫描件);

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 23日, 每天上午08: 00至12: 00, 下午12: 00至18: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未能签到、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

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公安局

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

联系人：杨朝阳

联系方式：1983665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旭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乐山大道交叉口吉安小区1号楼515号

联系人：周慧

联系方式：18595561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慧

联系方式：18595561836

特 别 提 示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1.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原件的扫描件）；

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自筹资金：600000.00元。

三、服务技术要求

汝南县公安局办理的“李村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资金10个亿，为了案件办理需进行司法审计。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服务地点	汝南县公安局。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是否允许分包：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型。
----------------	---

汝南县公安局

2026年9 月17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 69号 1.3采购人名称：汝南县公安局 1.4 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1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

	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6-8025558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 zhumadian. gov. 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 zhumadian. gov. 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 zhumadian. gov. 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未能签到、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系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6.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6.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

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5、商务响应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11、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磋商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_____人（。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标准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_____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

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异常低价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标价) × 100 × 价格权值。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标价。

评标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评审标准
一	价格部分(20分)		
1	价格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注: (1) 价格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二	技术部分(50分)		
1	审计方法及思路	50分	1、服务方案(35分)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方法与思路、审计工作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人员投入、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监督管理制度方案、质量控制措施 ; 以上内容要求审计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审计要求;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得当; 进度安排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完整; 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可行; 以上完全满足切实可行的得35分; 每有一项

			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5分） 包含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制保障、服务措施及质量承诺。 内容完整不缺项、科学、合理、详实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内容不合理、不全面，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商务部分（30分）		
1	人员配备	20分	根据本项目业务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熟悉行业专业性知识的人员：（1）配备有注册会计师（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10分；（2）配备有中级专业人员，包括财会、税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的（需提供中级职称证），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6分。（3）配备专职数据人员（能熟练运用大数据分析软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计算机编程PMP专业资格证），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上人员不能重复提供，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合同得3 分，此项最多得6分 。
3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优质服务、执行力、高效沟通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内容不合理、不全面，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仅

			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三.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投标函
-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5、商务响应表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8、证明文件
- 附件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 附件11、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4、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18.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便评委评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综合评分证明材料。

附件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 时间			文化 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项目 负责 人	日期		
					证号		
工作经历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质量等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设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从事 专业	从事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分工
								类别	证号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是中小企业的此函可不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填写。

附件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3 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汝南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专业担保机构：汝南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513988332

汝南县政府采购融资金融机构：

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慧翔 15836789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卞留洋 13223852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王 楨 13137290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刘 宁 13903969677